

新乐市鹏源奶牛养殖小区、安凌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21日以(2019)冀0184执51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凌轩名下位于新乐市德海苑小区4号楼3单元1502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安凌轩名下位于新乐市德海苑小区4号楼3单元1502室房产一套的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